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638000248
报告名称: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1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锋革(610000270488), 王颖哲(11010170507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11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22年2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847,789.00元, 股本为人民币512,847,789.00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2号文件《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31,413,610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增加注册资本31,413,610.00元, 均以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长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金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3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2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以及个人蒋黎、黄三妹和温兴合计发行31,413,610股人民币普通股, 以现金认购, 增加注册资本31,413,610.00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261,399.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2年2月17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长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金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3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个人蒋黎、黄三妹和温兴以现金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413,61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847,78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2,847,789.00 元，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261,39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44,261,39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初始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为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11 号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000270488
王锋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703077
王颖哲

中国·北京

2022年2月25日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2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蒋黎	7,591,623.00	7,591,623.00					7,591,623.00	24.17%	7,591,623.00	24.17%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44,502.00	6,544,502.00					6,544,502.00	20.83%	6,544,502.00	20.8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3,821.00	4,973,821.00					4,973,821.00	15.83%	4,973,821.00	15.83%	
黄三妹	3,926,701.00	3,926,701.00					3,926,701.00	12.50%	3,926,701.00	12.50%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1,361.00	3,141,361.00					3,141,361.00	10.00%	3,141,361.00	10.00%	
温兴	2,617,801.00	2,617,801.00					2,617,801.00	8.33%	2,617,801.00	8.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7,801.00	2,617,801.00					2,617,801.00	8.33%	2,617,801.00	8.33%	
合计	31,413,610.00	31,413,610.00					31,413,610.00	100.00%	31,413,61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2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45,032.00	11.55%	90,658,642.00	16.66%	59,245,032.00	11.55%	31,413,610.00	90,658,642.00	16.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02,757.00	88.45%	453,602,757.00	83.34%	453,602,757.00	88.45%		453,602,757.00	83.34%
合计	512,847,789.00	100.00%	544,261,399.00	100.00%	512,847,789.00	100.00%	31,413,610.00	544,261,39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市通源石油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张曦和张廷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9428879。法定代表人：张曦。注册地址：西安市陵园路中段 100 号西安美院校门南侧。

经 2001 年 4 月 15 日及 2001 年 5 月 30 日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1 年 7 月 19 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171 号文批准，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各股东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西安通源石油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27,100.00 元。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49,00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872 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51.10 元。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000.00 元。

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2010]63 号”文《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的核准，在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按其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将所持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370.00 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1 年 5 月 25 日，通过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20 万股。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00,000.00 元。

2012年3月28日，通过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7,9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7,92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920万股增至15,840万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5月1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400,000.00元。

2013年3月26日，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92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840万股增至23,76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600,000.00元。

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股权分配方案：以贵公司现有股本23,7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4,256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3,760万股增至38,016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6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及公司与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程石油”）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公司拟购买华程石油100%股权。

2015年2月4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98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张国桢发行22,441,606股普通股、向蒋芙蓉发行2,493,511股普通股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程石油100%股权，增加股本人民币24,935,11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95,117.00元。

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年3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永晨”）之55%股权，其中，向大庆永晨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伟、侯大伟、张建秋发行28,314,572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其持有的大庆永晨48%的股权；向朱雀投资支付现金29,400,102元，收购其持有大庆永晨7%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22,470 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向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等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22,47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不低于人民币 7.1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 1,335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65 万元，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6BJA2066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432,159.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创业板） 8,8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 4.90 元，变更后的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262,159.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创业板）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 3.58 元，变更后的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262,159.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00 股，变更后的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202,159.00 元。

2019 年 4 月 13 日，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1,202,159.00 元人民币减少为 451,082,159.00 元人民币。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2 号）核准，贵公司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2,448,13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530,289.00 元。

贵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8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3,530,289.00 元人民币减少为 512,847,789.00 元人民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6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2 号文件《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13,6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0.20 元。其中：蒋黎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8,999,999.86 元；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长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4,999,997.64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金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3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8,999,996.22 元；黄三妹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4,999,997.82 元；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1,999,999.02 元；温兴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999,999.82 元；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999,999.82 元。上述投资人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增资事项已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2年2月17日止，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已发行 31,413,61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0.20 元。上述投资人已实缴认购款金额 119,999,990.20 元，由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共计 4,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115,999,990.20 元汇入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6145300074210905	2022年2月17日	115,999,990.20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合计			115,999,990.20

公司上述账户实际收到资金115,999,990.2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01,333.59元，调整保荐承销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26,415.09元后的金额为人民币114,725,071.70元，以此计算的实收资本印花税为人民币28,681.27元，最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696,390.4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1,413,61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3,282,780.43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发行费用	增值税进项税	含税发行费用
保荐承销费用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73,584.91	226,415.09	4,000,000.00
律师费用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424,528.30	25,471.70	45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9,433.96	30,566.04	540,000.00
文件制作费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66,037.74	3,962.26	70,000.00
证券登记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9,635.48	1,778.13	31,413.61
信息披露费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471,698.11	28,301.89	500,000.00
印花税		28,681.27		28,681.27
合计		5,303,599.77	316,495.11	5,620,094.88

截至2022年2月17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44,261,399.00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向上述特定对象发行的31,413,610股人民币普通股，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截至2022年2月17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出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博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0101008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2704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月 2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月 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月 22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